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
建设单位: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9lbr4		
建设项目名称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111MAE2UM85X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小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小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小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MKJA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海燕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233	BH006831	马海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海燕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31	马海燕
文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0893	文斌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关于同意《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环境影响
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吴小强 17318441070	
项目名称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	
环评机构	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2		
3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表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		
项目代码	2411-500111-04-05-5497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73*****070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1号厂房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		
地理坐标	105°44'31.144", 29°35'3.25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11-500111-04-05-549731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34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表1-1, 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否

			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龙水五金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建设的复函》（大足区经信委函〔2018〕1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用地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况 龙水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向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去函恳请支持龙水五金机械制造等小微行业企业集中区建设，2018年11月16日，经〈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龙水五金小微企业集中区建设》的复函〉（大足经信函〔2018〕113号）：“经同意将十里社区、西一社区等区域确定为五金小微企业集中区，……请接此文后，指导相关企业完善用地、建设、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五金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随后，大足区龙水镇人民政府编制了《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本次规划面积197.5公顷，规划用地范围北至大足工业园区北二路，南至高坡村500KV高压走廊北界，东至大邮路，西至保竹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地块西边界。			

（2）园区产业定位及职能

产业定位：将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打造为大足工业经济的重要一环，龙水经济的重要支撑点，龙水五金的孵化基地。实现工业集中区与城镇的协调发展，成为龙水镇经济增长、就业带动、生态示范和产业升级的典型示范园区。

产业职能：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五金、小五金制造；铸造；模具制造和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刀具；喷漆、喷塑、喷涂；五金加工；农机配件；金属表面处理；冷轧带肋钢；管件；金属材料加工、塑料加工等产业。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用地范围北至大足工业园区北二路，南至高坡村500KV高压走廊北界，东至大邮路，西至保竹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地块西边界。规划总面积约为197.5公顷，分为AB两个区域，其中A区位于北面，范围约65.94公顷；B区位于南面，范围约131.56公顷。

规划年限：2018-2025年。

产值目标：200亿。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1号厂房，属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范畴，本项目主要对**外来金属件进行表面处理，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主要涉及的工艺为喷粉、抛丸，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2.1 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1号厂房，属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范畴，根据《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

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和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家具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无化学处理工艺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制造，无人造草、发泡胶等涉及有毒的材料以及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塑料制品制造（仅限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铁铸造、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铝铸造、压延加工，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农机配件等），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仅限已建成投产且符合产业政策并能达标排放的）。 拟建项目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如下： 表1.2-1 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表				
区域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工业用地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引进机械制造业中含电镀工艺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产业清单淘汰、限制类	属于允许类。	符合
		高耗水的工业项目，如化工、皮革、印染、造纸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不属于以上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引进 COD、NH ₃ -N、TP 排放量大的农副食品加工业，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除外	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产业	规划区 B 区内居住用地的周边工业项目严格限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进行整改：含喷涂（除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的以外）使用、有恶臭污染物排放、高噪声排放、烟粉尘排放（天然气燃烧除外）的工业企业项目	项目位于规划区 A 区。	符合
		新引进的家具制造业应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规划区已建家具制造项目在本次规划环评实施后应落实污染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不属于家具制造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已有酸洗工序仅限 L-A-7/01 地块生产，新引进酸洗工序的项目只能入驻 L-A-7/01 地块生产	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不属于 L-A-7/01 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考虑到濑溪河水环境容量问题，规划区水污染物总量不得突破大足工业园污水厂及龙水镇污水厂给定的总量，龙水镇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确保水体满足功能要求	项目污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需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考虑到玉滩水库为城市集中式水源地，因此禁止布局重金属（铬、镉、汞、	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	符合

		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物的项目。	
		2.有序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入园一批”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龙水镇（大足工业园区外）涉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加快建成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实施龙水镇污水厂提标改造，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项目位于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根据环保要求入园，符合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 2.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项目资源利用率较好，位于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符合布局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1.2.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足环函〔2019〕101号）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2-2。

表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三、区域环境承载力				
1	区域环境承载力	规划区所处区域水环境容量不足，需严格环境准入；濑溪河河段水质因子均能够满足Ⅲ类水体水质要求。根据《重庆市玉滩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13-2017》，濑溪河玉滩水库总量减排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经过近几年逐步实施以及地表水趋势分析，濑溪河水质逐年好转，能够承载区域发展。	本项目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	符合
四、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2	（一）加强空间管制	（一）加强空间管制。规划区B区L-B-4/01R2、L-B-19/01R2地块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及居住区，L-B-19/01R2地块占用《重庆市大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年编制）》中部分绿地，后续建设中，宜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试行）》（渝规发[2008]8号）要求，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预留一定的防护区域或者通过绿化方式进行隔离。规划区B区居住区周边的工业企业应加强大气和噪声的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城市生	本项目位于规划A区。	符合

			活组团的环境影响，建议 L-B-19/01R2 占用绿地部分应调整为绿地性质。		
3	(二) 实行总量管控		总量严格执行《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131.15t/a；废水：COD：76.7t/a；氨氮：10.23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满足该要求。	符合
4	(三) 严格环境准入		入驻园区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进机械制造业中含电镀工艺项目，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外来件表面处理，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符合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含电镀工艺及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企业；采用电与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四) 做好污染防治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送专用渣场处置，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1号厂房，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固废采取分类收集，提出了分区防渗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等要求。	符合
6	(五)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实施后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号）。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网站生成的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分析检测报告，本项目属于大足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水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12000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3-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120003		大足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水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	1、不在上述区域。 2、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3、拟建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集聚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入驻要求。 4、拟建项目位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集聚区内，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拟建项目位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集聚区内，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符合

		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6、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7、拟建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	拟建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集聚区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十一大”取缔企业，项目位于大足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逸散量较少，通过加强厂区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浓度。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则。 6、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7、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大足区总体管控要	第一条 针对玉龙山森林公园内矿山开采现状，对已开采矿区提出生态环境修复要求，并由政府引导矿业开采公司逐步退出玉龙山森林公园。 第二条 针对部分区域存在工业、居住、商业三区	拟建项目不涉及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	符合 符合

	求		混杂的局面，严格产业准入，除确需单独布局的项目外，新建工业企业必须进入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涉及 VOCs、恶臭气体等产生项目应由环评确定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园区外的锑盐精细化工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进入园区。	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合理处置后有组织排放，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第三条 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周边 1km 内不得新建再生铅企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再生铅企业。	符合
			第四条 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拟建项目租用厂房进行新建建设项目，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符合
			第五条 大足高新区（万古组团）可布局发展锑盐深加工及新材料特色产业。	本项目位于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太平河漫水桥管控单元对新建工业项目增加的总磷污染物排放量，须在该区域内实行等量削减；濑溪河玉滩水库管控单元在玉滩水库水质未达标前，严格控制引入新增相应超标因子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重金属、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解除大足区玉滩水库全流域区域限批和玉滩水库水质超标挂牌督办的函》（渝环函〔2021〕42号），玉滩水库水质已稳定达标，符合要求。	符合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鼓励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拟建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点均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并安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八条 大足工业园（龙水园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应严禁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九条 进一步推进污染地块场地评估及修复。持续推进龙水电镀园区、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污染地块的修复与治理工作，并在修复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条 新、改建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城区污水处理厂推广中水回用。	本项目水耗及能耗满足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煤，其他区域燃煤应严格限制用煤，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要求使用低硫、低灰分及洁净煤燃烧技术。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玉滩水库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5km 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水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新建项目布局，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宜布局大气污染较轻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规划A区，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居住区，与最近居民点之间距离较远，且项目排放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居民的影响较小。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足工业园区外未完善环保设施的企业应限期整治，并建设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龙水镇小微工业企业集中区A区，目前正在开展相关环保手续。	符合
			2.加强涉磷企业的清洁化改造，鼓励使用含磷原料替代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进大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将平桥组团工业废水接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龙水片区城区排水管网运维及整治工程、到 2025 年末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3%以上，集中处理率达 98%以上。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	符合
			5.有序推进龙水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	项目污废水进入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大足工业园区及龙水镇沿江企业水环境隐患的全面排查，强化重点风险源监控、突发事故应急和响应，确保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一般风险等级，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风险较小。	符合
			2.大足工业园区应与下游玉滩水库运营单位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庆及大足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4.1 与规划环评中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号），园区规划环评已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对照《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规划中提及的适用本项目的大多数政策文件已废除或更新，故本次对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分析。

1.4.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411-500111-04-05-549731 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核准。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要求。

1.4.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1号厂房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不属于东北部地区和东南区域、四山保护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地等需特殊保护区域的核心区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设置燃煤锅炉。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1号厂房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单位产品水耗低，不采用煤及重油作为燃料，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表 1.4-1 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相关		

要求。

1.4.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长江办〔2022〕7 号）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长江办〔2022〕7 号）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2。

表 1.4-2 与“长江办〔2022〕7 号”和“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非上述港口布局规划及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挖砂、采矿等项目	符合
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距离长江较远，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渝推长办发〔2019〕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		

40号	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符合
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干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非化工项目，距离长江较远，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渝推长办发(2019)40号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非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非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由表 1.4-2 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的要求。

1.4.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且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较远，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1.4.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3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的战略定位和“共抓 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 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 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	符合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 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为农机配件生产，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 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内投资旅游类行业。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 招待所 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 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 设项目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 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 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 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非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 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不 得以其他任何名义 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 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 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低水平项目。	符合
	1.4.7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4 与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未占用大足区生	符合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态红线，不属于高污染的钢铁、焦化、有色项目，项目废气通过合理处置后有组织排放。	
	2	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超标准超总量排放的项目	符合
	3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	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达标	符合
	4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拟建项目产生VOCs的生产点均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并安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通过处理后排放	符合
	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	符合

		安全利用。		
6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企业通过隔声、减震来减少噪声污染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	符合	
1.4.8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VOCs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PM_{2.5}污染来源、VOCs和氮氧化物对夏秋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				

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1号厂房（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综合整治的重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与有关规定。

1.4.9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落后淘汰技术，属于制造业，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三）制造业事项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企业。

1.4.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6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长管道降温后于固化箱两端的集气罩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

产生。	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主要产污工序配备专门的环保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并进行台账记录，相关记录建议保存三年。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 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不使用油漆、油墨及胶水等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长管道降温后于固化箱两端的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

1.4.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7。

表 1.4-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润滑油等，均不在厂区储存，危险废物贮存库设“六防”措施，并设置托盘。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产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符合

	品的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的有机废气，经加长管道降温后于固化箱两端的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长管道降温后于固化箱两端的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长管道降温后于固化箱两端的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由表 1.4-7 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4.12 与《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4-9 与“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	本项目情况		
1	碧水保卫战：濑溪河关圣新堤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濑溪河鱼剑堤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Ⅳ类；濑溪河界牌断面水质保持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		符合

		或优于Ⅲ类；濂溪河玉滩水库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塘坝河冒咕村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淮远河玉峡渡口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太平河漫水桥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且根据监测数据，建设项目所在流域区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地表水环境较好。	
	2	蓝天保卫战：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完成不少于 1 家企业 VOCs 治理，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比例达到规定要求。督促 14 家重点排污企业大气污染源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定期开展现场监测和执法。基本完成涉气中小微企业综合整治。继续鼓励和支持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和低氮燃烧改造。推动足航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本项目烘干在固定烘道内进行，废气经加长管道降温后于固化箱两端的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不涉及
	3	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防腐措施，可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替代”制度，动态更新全口径重点行业涉重金属企业清单，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金属减排目标和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智伦电镀园区电镀废水深度治理及回用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实现电镀废水回用，削减重金属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噪声污染防治：保持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符合
	6	环境风险防范：针对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至少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督促本辖区内企业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较小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随着市场和农业产业的发展，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鉴于目前农机配件需求量的增加，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租赁重庆市大足区运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1号闲置厂房建设“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以下简称“拟建项目”），项目主要为来料坯件加工，建成运行后，年产100万件农机配件（其中：农机扶手架10万件/年、农机扶手座30万件/年、农机挡泥板30万件/年、农机拖挂体30万件/年），**拟建项目属于C3576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并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了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00111-04-05-549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类项目，项目涉及抛丸、喷粉等生产工艺，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中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该文件规定范围内，因此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受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整理该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在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
建设单位：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1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1345m²；

建设内容

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建设进度及周期：建设周期共计 2 个月，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已建成空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1345m²，购置抛丸机、空压机、喷粉室、烘道、喷枪等设备，建设生产线，主要为对外来坯件进行加工，建成后，预计年产100万件农机配件（其中：农机扶手架10万件/年、农机扶手座30万件/年、农机挡泥板30万件/年、农机拖挂体30万件/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总员工人数 2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6:00-14:00，14:00-22:00），年工作 300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厂区无食宿。

2.3 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可达年产 100 万件农机配件（其中：农机扶手架 10 万件/年、农机扶手座 30 万件/年、农机挡泥板 30 万件/年、农机拖挂体 30 万件/年）。产品方案详见表 2.3-1，部分产品照片见图 2.3-1。

表 2.3-1 产品方案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件产品喷粉面积	年产量/a	喷粉总面积	备注
外来坯件	农机扶手架	不规则，0.8m*0.6m	0.15m ² ~0.25m ²	10万件	25000m ²	涂装类型：喷粉
	农机扶手座	不规则，0.4m*0.15m	0.13m ² ~0.17m ²	30万件	51000m ²	
	农机挡泥板	不规则，0.5m*0.3m	0.25m ² ~0.4m ²	30万件	120000m ²	
	农机拖挂体	不规则，0.2m*0.12m	0.11m ² ~0.16m ²	30万件	48000m ²	
合计				100万件	244000m ²	/

注：由于产品形状不规则，无法准确核算表面积，本次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资料核定单位产品喷涂面积区间，喷粉总面积按照单位产品最大喷涂面积进行计算。



农机扶手架	农机扶手座
	
农机挡泥板	农机拖挂体

图 2.3-1 类似产品照片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租赁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 1 号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345m²，厂房高 11m，共一层，建设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 100 万件农机配件（其中：农机扶手架 10 万件/年、农机扶手座 30 万件/年、农机挡泥板 30 万件/年、农机拖挂体 30 万件/年）。项目组成及规模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抛丸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 2 台抛丸机，1 台为滚抛，1 台为挂抛，用于产品抛丸工序，建筑面积约 50m ² 。	新建
			喷粉-固化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设置喷粉-固化线，建设 1 个自动喷粉室（尺寸为 6m*1.8m*2.5m，双面设共 12 把喷枪）、1 个人工补粉室（尺寸为 2.3m*1.8m*2.5m，设 2 把喷枪）和 1 条固化烘道（尺寸为 60m*2.2m*2.5m），用于喷粉-固化操作。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布设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共计约 100m ² ，用于办公和接待。	新建
		门卫室		项目设置 1 个门卫室，建筑面积约为 25m ² ，用于值班等。	新建
		卫生间		厂区设 1 个卫生间，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用于员工如厕使用。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供气		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	依托

	4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经自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	新建+依托
			空压机	厂区共设置1台空压机，为螺杆式空压机，布设于厂房东南侧，空压机配套设置1个储气罐。	新建
		储运工程	来料工件堆存区	项目于厂房内设置1个来料工件堆存区，用于堆存外来待处理工件，布设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100m ² 。	新建
			来料工件中转区	项目于厂房内设置1个来料工件中转区，用于临时存放外来工件，布设于厂房中偏西侧，建筑面积约150m ² 。	新建
			成品堆放区	项目于厂房内设置1个成品堆放区，用于堆存已处理好的工件，布设于厂房中偏东侧，建筑面积约150m ² 。	新建
			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园区现有道路	依托
	5	环保工程	发货区	于厂区东北角设置1个发货区，将待发货的工件布设于该区域临时堆存，建筑面积约为20m ² 。	新建
			废水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经自建隔油池（2m ³ /d）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已建设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新建+依托
			废气处理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内部抽风管道收集至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粉粉尘：喷粉室密闭，经负压抽风装置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再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入外环境。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塑粉固化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加长管道降温后进入1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①生活垃圾：厂内设多个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5m ² ，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③危险废物：设1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5m ² ，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贮存点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定期交由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新建
					新建

		风险防控	危废贮存点设“六防”设施，危废间液体物质下方设托盘承接，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规范厂区应急管理制度。		新建
--	--	------	---	--	----

2.5 依托工程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 1 号厂房（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租赁重庆市大足区运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空置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345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设生化池（处理规模 2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的生化池目前有余量为 12m³/d，能接纳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无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故本评价拟将该生化池的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纳入本次验收内容，进行达标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验收后该生化池责任主体仍为重庆市大足区运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给水、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均依托厂房已有设施。具体依托情况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利用情况	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重庆市大足区运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空置工业厂房	租赁厂房，安装设备布设生产线	厂房已修建完毕，目前空置，根据现场调查，无污染痕迹和环保问题，依托可行
2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可行
		排水	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可行
		供电	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可行
		供气	厂区已建供气系统	利用厂区已建供气系统	可行
3	环保工程	污水	已建污水管网，拟建项目依托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20m ³ /d	责任主体为重庆市大足区运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生化池有较大余量（12m ³ /d），能够满足本项目每天最大污水排水量处理需求	处理能力满足需求，生化池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进行达标监测

2.6 项目主要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项目设备详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型号	备注
----	------	------	----	----

1	抛丸机	2 台	Q3210 滚抛 1 台, Q378 挂抛 1 台	抛丸工序
2	密闭喷粉室（自动喷粉）	1 间	尺寸为 6m*1.8m*2.5m, 设 12 把机械臂喷枪	喷粉工序
	密闭喷粉室（人工补粉）	1 间	尺寸为 2.3m*1.8m*2.5m, 设 2 把人工喷枪	
2.1	机械臂	12 个	每个喷粉室内各设 6 个机械臂	/
2.2	喷枪	2 把	喷粉后端人工补喷	/
3	固化烘道	1 个	尺寸为2.2m*2.5m*60m	固化工序
4	天然气燃烧机	1 个	耗气量 70m³/h	
5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产气量: 2.0m³/h	公用工程
6	废气治理风机	3 台	非标	环保工程
7	隔油池	1 个	/	环保工程

产能匹配性:

项目年生产 100 万件农机配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设置 1 条喷粉流水线, 喷粉流水线设置 2 个串式喷粉室, 分为机械臂自动喷粉室及人工补粉室, 每批次工件均需从自动喷粉室-人工补粉室通过, 自动喷粉室长度为 6m、人工补粉室长度 2.3m, 合计长度 8.3m, 喷粉过程工件由挂钩悬挂移动, 喷涂时, 链条输送带速率约 3.0m/min, 则单批次工件走完喷室约 2.8min, 工件吊点平均间距为 50cm, 则单批次工件工 12 个, 经折算喷粉室最大作业量约 4.3 件/min; 喷粉线除去每日设备预热工作时长 1h, 则可喷涂的年有效时长约 4500h/a; 由于固化道均为流水线作业, 故其烘烤能力可完全满足生产需求, 故本次评价不将其作为项目产能的限制工艺。

表 2.6-2 项目喷粉线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生产线	设计线速	吊点间距	喷房长度	喷涂能力	年有效生产时长	设备生产能力 (万件/a)	设计生产规模 (万件/a)	产能匹配性
自动喷粉室	3.0m/min	50cm	8.3m	4.3 件/min	4500h	116.1	100	满足产能需求

综上, 本项目喷粉生产线的最大产能大于本项目设计喷粉产能, 故项目喷粉生产线设置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7 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 1 号厂房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 租赁重庆市大足区运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空置工业厂房, 建筑面积 1345m²。厂房总体呈长方形状, 入口位于厂房东南侧, 其中厂房南

侧主要布设喷粉室及固化烘道，北侧布设一个抛丸区、一个来料工件堆存区、一个发货区，中部设置一个来料工件中转区，一个成品堆放区，并于中偏西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及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及门卫设置于厂房外。

综上，项目功能分区合理，利于内部物料转运，使工艺路线简捷、通畅。所在地交通便捷；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作出妥善的安排，符合有关环境规定，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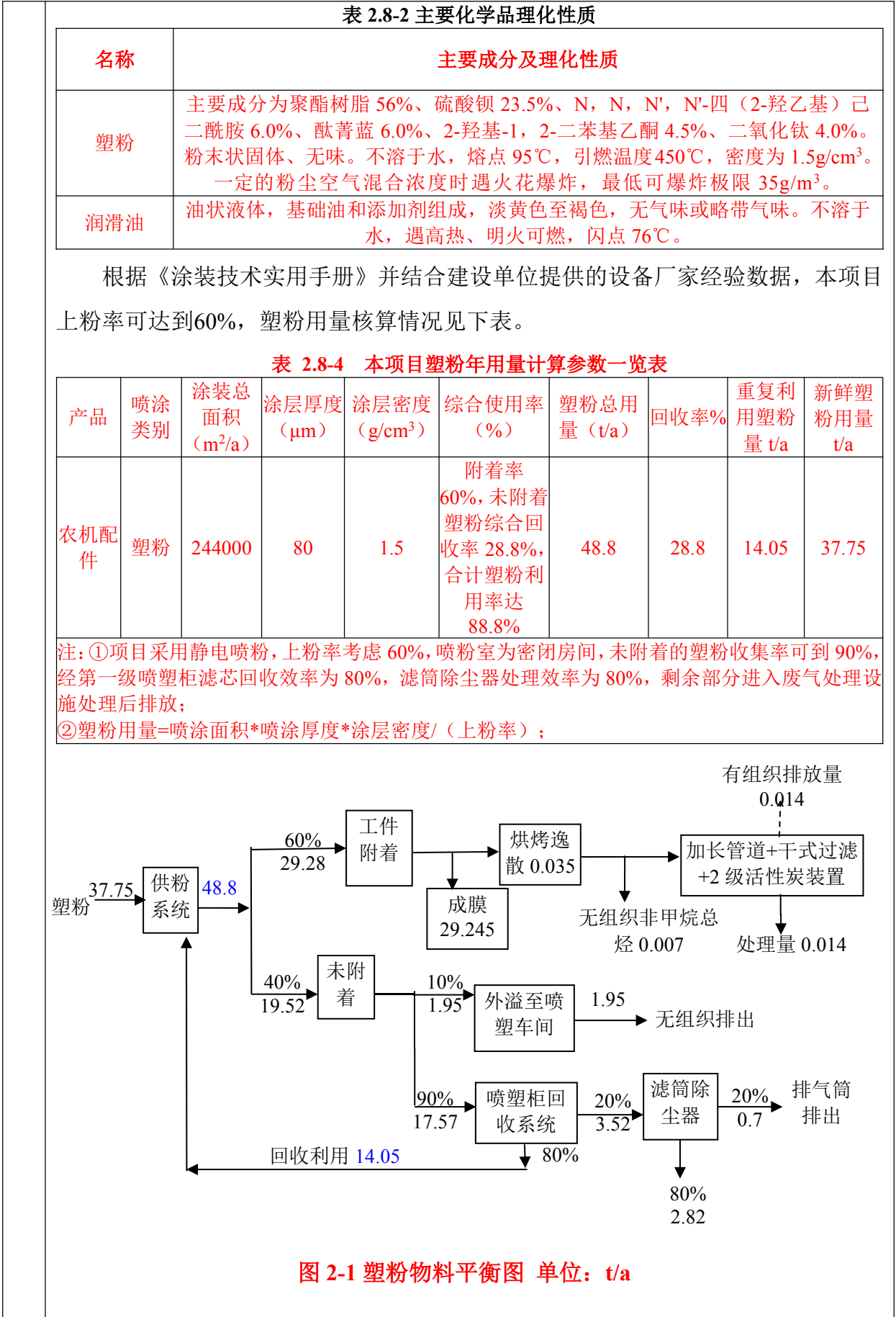
2.8.1 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为贴近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本次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核定的单件最大喷粉面积核定原辅材料用量，项目化学品等平均每 15d 周转一次，。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见表 2.8-1。

表 2.8-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序号	名称	年用/耗量	最大储量	规格/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1	农机扶手架	10万件/a	0.5万件	3.8~4.5kg/件	堆装	来料加工
2	农机扶手座	30万件/a	1.5万件	2.3~2.5kg/件	堆装	来料加工
3	农机挡泥板	30万件/a	1.5万件	1.8~2.2kg/件	堆装	来料加工
4	农机拖挂体	30万件/a	1.5万件	2.3~2.5kg/件	堆装	来料加工
5	塑粉（新粉）	37.75t/a	1.9t	25kg/袋	袋装	喷粉工序，粉末状，成分为聚酯树脂、硫酸钡、酞菁蓝助剂等
6	钢丸	15t/a	0.75t	25kg/袋	袋装	抛丸工序
7	喷粉线夹具	30 套	5 套	/	/	喷粉工序
8	润滑油	0.5t/a	/	200L/桶	桶装	设备润滑，外购，厂区不储存
9	水	460t/a	/	/	/	市政管网
10	电	20 万 kwh/a	/	/	/	市政电网
11	天然气	29.17 万 m ³ /a	/	/	/	园区天然气管网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如下：



2.9 公用工程

2.9.1 用排水量及水平衡

(1) 给水

拟建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员工洗手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定额参照《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范要求核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污水量按 0.9 核算，则生活排水量为 0.9m³/d，270m³/a。

地面清洁用水：厂区地面采用拖布进行清洁，平均每周（50 周/年）清洁一次，项目需清洁面积约为 1000m²，地面清洁用水量以 2L/m²·次核算，则单日最大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m³/次（100m³/a），污水量按 0.9 核算，则地面清洁排水量为 1.8m³/次（9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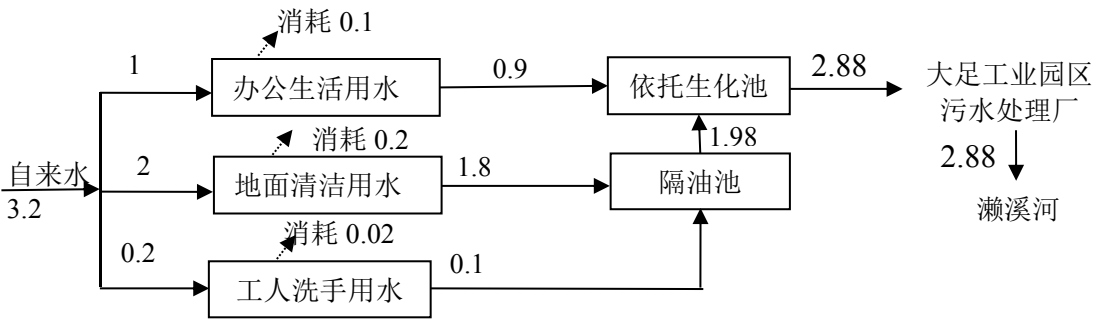
工人洗手用水：本项目全厂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人洗手废水按 10L/人·d 计，则项目工人洗手用水约为 0.20m³/d（60m³/a），产污系数 0.9 计，洗手废水排放量为 0.18m³/d（54m³/a）。

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1 项目给排水量估算表

序号	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20 人	50L/(人·d)	1	300	0.9	0.9	270
2	工人洗手用水	20 人	10L/(人·d)	0.20	60	0.9	0.18	54
3	地面清洁用水	2L/m ² ·次	1000m ² , 平均每周 1 次	2*	100	0.9	1.8*	90
总计				3.2	460	/	2.88	414

注：“*”为每日最大用排水量。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经自建隔油池(2m³/d)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已建设生化池（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3）供电 依托工业园区供电管网，由市政电网供应。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10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环保设备修建，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和环保设备修建产生的粉尘等；少量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2.11 营运期工艺流程 2.11.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主要承接上游厂家委托的农机配件抛丸、喷粉操作，原材料均为外来坯件。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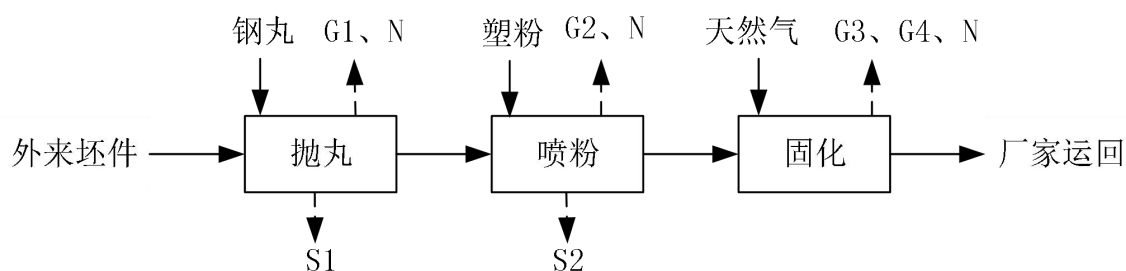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总体工艺流程简述：

（1）抛丸：本项目原材料为外来坯件，根据上游客户要求，本项目需对其进行抛丸操作，抛丸的工件根据表面积大小决定采取滚抛或挂抛的方式：如单个件表面积小（ $0.11\sim 0.17\text{m}^2/\text{个}$ ），采取滚抛的方式进行抛丸；单个件表面积大（ $0.17\sim 0.4\text{m}^2/\text{个}$ ），采取挂抛的方式进行抛丸。厂区设置 2 台密闭式抛丸机，抛丸机小时最大作业量分别为 0.3t/h 、 0.5t/h ，则经核算项目产能下抛丸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长 4200h/a 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需求。操作方式为将待加工的工件置于抛丸机内，抛丸机利用高速回转的叶轮将弹丸抛向滚筒内连续翻转的工件上，从而达到清理工件的目的。设备内直接接入管道抽风收集颗粒物，厂房内采取机械抽风换气。该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1、废钢丸 S1 和噪声 N。

（2）喷粉

工件由人工运至喷粉室，喷粉室呈密闭式隧道，内部主要由机械臂、房体、供粉系统组成。喷粉过程中首先将塑粉加入供粉系统，借助压缩空气将塑粉输送至机械臂，在机械臂的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弧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塑粉由机械臂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形成一层厚度约 $50\sim 80\mu\text{m}$ 的粉膜。

喷粉流水线设置 2 个串式喷粉室，分为机械臂自动喷粉室及人工补粉室，每批次工件均需从自动喷粉室-人工补粉室通过，自动喷粉室长度为 6m 、人工补粉室长度 2.3m ，合计长度 8.3m ，喷粉过程工件由挂钩悬挂移动，喷涂时，链条输送带速率约 3.0m/min ，则单批次工件走完喷室约 2.8min ，工件吊点平均间距为 50cm ，则单批次工件工 12 个，经折算喷粉室最大作业量约 4.3件/min ；喷粉线除去每日设备预热工作时长 1h ，则可喷涂的年有效时长约 4500h/a ；工件随传送架一起从前向后

依次通过机械臂完成喷粉，工件通过时，机械臂可自动对工件的各个面进行喷涂，对于少部分瑕疵面，需出件时人工使用喷枪进行点补喷粉。喷粉线使用不锈钢模夹具对工件进行输送，模夹具均为外购，并委外维修。喷粉前，开启塑粉回收系统抽风使喷塑柜内形成 $0.05\sim 0.09\text{Mpa}$ 的负压，喷塑柜开口处空气流速控制在 0.3m/s ，由机械臂进行自动喷粉，其中大部分塑粉附着在工件表面，少部分未附着在工件上，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在喷塑柜内抽风气流作用下吸附在滤芯上，过滤后的空气通过管道排出，喷室内通常设有滤芯装置，每 $2\sim 3$ 分钟交替进行脉冲反吹，使吸附于滤芯上的塑粉振落到回收斗中，回收利用。此过程中将产生喷粉粉尘 G_2 、喷粉回收粉尘 S_2 和设备噪声 N 。

喷粉柜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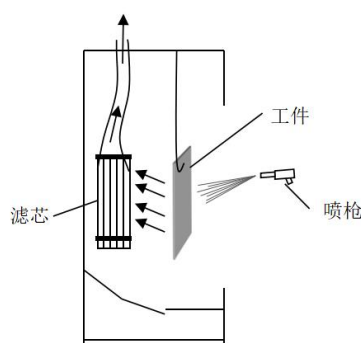


图 2-4 喷塑柜示意图

(3) 固化

喷粉完成后的工件，进入烘道进行固化烘干。本项目利用天然气进行直接加热，固化时间为 20min ，采用热风循环系统，固化温度维持在 $180\sim 200^{\circ}\text{C}$ ，使塑粉层熔化、流平、固化，从而使表面平整。此过程中将产生固化废气 G_3 、天然气燃烧废气 G_4 。

委外退粉：本项目工件所用夹具等退粉均委外进行，平均每 15d 委外热处理退粉一次，通过热熔炉高温使模夹具夹杂的塑粉分解，再由人工擦拭干净后送回厂区。此过程不在厂区进行，厂区范围内不产污。

(4) 厂家运回：通过上述工艺后的产品即为成品，由厂商自行运回。

2.11.2 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详见表 2.11-1。

表 2.11-1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代码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抛丸粉尘		G1	颗粒物	管道密闭抽风+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		G2	颗粒物	负压抽风装置+自带滤芯回收装置+1 套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于固化箱两端的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收集经加长管道降温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TN、TP	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洁废水		W2	COD、SS、石油类	
	员工洗手废水		W3	COD、SS、石油类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抛丸	S1	废钢丸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设施	S2	喷塑回收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喷粉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S3	除尘灰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拆包	S4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S5	废润滑油	由第三方企业自行带回处置
			S6	废油桶	
			S7	废含油棉纱手套	
		空压机	S8	空压机含油废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两级活性炭装置	S9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中干式过滤	S10	废过滤棉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1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租赁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 1 号厂房重庆市大足区运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空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345m²。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房地产开发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办理环评手续。根据调查，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租赁的生产厂房前身为空置，厂区内未见油迹等明显有污染的痕迹，无生产设备及危险废物等遗留，故不存在原有的污染问题。				

以绿色示范创建和落实“十项规定”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余处，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稳定保持90%以上。以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完成餐饮油烟深度治理685家、抽测抽查5700余家，疏堵结合建立完善“技防+人防”露天焚烧综合防治体系，通过高空瞭望发现并及时处置露天焚烧火点4000余个，大幅提高露天焚烧处置效率。

以督导帮扶和区域联防联控为重点提高污染应对能力。印发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3个常态化督导帮扶组、5个市级部门综合督导帮扶组、7个执法监测组持续开展督导帮扶，固化形成“调度—移交—督导—通报—整改”的攻坚机制，累计指导企业2900余家次、帮扶解决问题8000余个、移交典型问题2100余个、曝光污染源177个。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为抓手，评定A级企业1家、B级企业27家，树立行业标杆，减少扰企。推动“巴渝治气”应用建设，构建全过程智能化污染天气预警应对体系。联合签订联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移动源联合防治合作协议，组织开展联防联控专项行动，实现两地玻璃、陶瓷、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步编制同步印发限值相同，协同四川开展成都大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报告（中涵（监）字[2023]第HP06073号）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约3.1km处。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大的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污染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监测时间在近3年内，引用监测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②监测时间、频率：2023年7月10日~7月17日，连续监测7天，4次/天。
- ③监测布点：项目东南侧约3.1km处。
- ④监测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方法进行。

⑤评价方法及模式：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评 率 (%)	达标 情况
Q1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 平均	2.0	0.36~0.86	43	0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环境浓度限值的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濑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濑溪河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濑溪河2023年12月的达标结论，满足近3年内的时限要求。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濑溪河-鱼剑堤断面2023年12月为Ⅲ类水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已开展规划的集聚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经现状调查，项目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开展规划的集聚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因此，本次评价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砖混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硬化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贮存点设于室内，上述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基本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园区北一路1号厂房（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周边外环境关系见表3.7-1。

表 3.7-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1	通达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北	113	铁路车辆配件制造
2	重庆市铸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东北	30	机械配件生产企业
3	龙西路	东	5	园区道路
4	北一路	南	紧邻	园区道路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7-2 大气/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坐标(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0, 0))		环境特征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龙水西一廉租房	70	-355	居民区，约 3000 人	东南	365	大气二类区
	2#	散户居民	0	265	居民区，约 3000 人	东南	265	
	3#	濑溪河	/	/	地表水体	西	113	地表水 III 类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废气								
3.8.1废气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运营期抛丸、喷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固化有机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的其他区域限值标准；拟建项目固化烘道为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加热工件，且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无法分开收集，因此，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的其他区域限值标准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详见表 3.8-1~3.8-2。								
表3.8-1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NO _x	15	240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SO ₂		550	2.6		0.4

表3.8-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内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2 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经自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已建设生化池（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废水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3.8-3 所示。

表 3.8-3 污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LAS	SS	石油类
综合废水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①	8①	20	40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②	0.5	0.5	10	1

注：①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属工业用地，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及《重庆市大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8-4。

表 3.8-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GB12523-2011	70	55	/
GB12348-2008	65	55	3 类

3.8.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明确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因此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即可。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见下表。		
	表 3.9-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废水	COD	排入管网的量 0.1863
		氨氮	0.0124
		COD	排入环境的量 0.0207
		氨氮	0.002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排入环境的量 0.014
		颗粒物（有组织）	排入环境的量 1.342
		NO _x （有组织）	排入环境的量 0.472
		SO ₂ （有组织）	排入环境的量 0.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00 时~14：00 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 时~次日 6：00 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弃渣等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施工期噪声对周围住户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设施期应做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精心布局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评价范围内声学环境影响将降到最低。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G1）、喷粉粉尘（G2）和固化废气（G3）、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1）抛丸粉尘（G1）

抛丸工序采用压缩空气将喷丸器中的钢丸喷射至工件表面，以去除工件表面上的锈渍及氧化铁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表 2.8-1 核算出，需抛丸量为 261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5.72t/a。抛丸工序年工作 4200h，则产生速率为 1.36kg/h。

治理措施：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部抽风管道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过程密闭作业，则抛丸粉尘收集效率按 100%计，厂区配置 2 台抛丸机，单台抛丸机抽风风量 2000m³/h，总风机风量为 4000m³/h，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

表 4.2-1 DA001 排气筒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抛丸	颗粒物	5.72	1.36	340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DA001）排放，风量 4000m³/h	0.57	0.14	35

（2）喷粉粉尘（G2）

项目设置密闭式的喷粉房 2 个，设置负压抽风装置进行整体换风，风量按下式进行计算：房间通风量（m³/h）=房间体积（m³）*换气次数（次/h）。人工补粉室体积为 10.35m³，自动喷粉室体积为 27m³，参照《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第三版，化学工业出版社），喷粉室换气次数取 100 次/h，则人工补粉室所需风量为 1035m³/h，自动喷粉室所需风量为 2700m³/h（考虑风阻，本次评价取 4000m³/h）；根据前文产能匹配性核算，喷粉工序年有效作业时长为 4032h，根据塑粉平衡（表 2.8-1 及图 2-1）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收集的塑粉量为 19.52t/a（4.84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7t/a（0.17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1.95t/a（0.484kg/h）。

治理措施：本项目喷粉室在喷粉过程中为密闭状态，喷塑粉尘经喷塑柜内滤芯回收装置过滤后再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喷塑柜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效率为 80%，滤筒除尘效率为 80%，最终处理效率合计约 96%。

表 4.2-2 DA002 排气筒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喷粉	颗粒物	19.52	4.84	1210	经喷塑柜内滤芯回收装置过滤后再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4000 m ³ /h	0.7	0.171	42.8
无组织								
喷粉	颗粒物	1.95	0.484	/	加强厂区通排风	1.95	0.484	/

(3) 固化废气（G3）、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①固化废气

项目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固化废气，本项目使用塑粉为热固性树脂塑粉，树脂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固化过程中树脂不会发生分解，只有粉料中少量游离单体挥发出来，产生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技术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中喷塑后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1.2kg/t-原料。根据塑粉平衡分析，工件附着的塑粉量为 29.28t/a，年固化时长约 4500h，则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5t/a（0.008kg/h）。

治理措施：本项目在固化箱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垂直软胶帘，于固化箱两端的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为 80%，两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 50%。

②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固化道热源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见表 4.2-3。

表 4.2-3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涂装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直排	/
				NO _x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0

				SO ₂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0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0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S 取 100。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固化烘道以天然气作为热源，固化道天然气用量为 70m³/h，烘道年工作时间约 4500h/a，因此耗气量 31.5 万 m³/a。

根据上述产排污核算系数产排污系数计算，燃烧废气各项污染物产生量如下：

颗粒物：0.000286×315000÷1000=0.09t/a（0.02kg/h）；

SO₂：0.000002×100×315000÷1000=0.063t/a（0.014kg/h）；

NO_x：0.00187×315000÷1000=0.59t/a（0.131kg/h）。

废气量核算：

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集气罩收集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应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集气罩风量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L = V_0 F = (10X^2 + 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固化箱进、出口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64m²（2 个），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取 0.2m，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机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故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取 0.5m/s，则经计算风机所需风量为 3024m³/h（考虑风阻，本次评价取 4000m³/h）；

表 4.2-4 DA003 排气筒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28	0.006	1.6	集气罩+垂直软胶帘+加长管道降温后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0.014	0.003	0.8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72	0.016	4.0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 4000 m³/h	0.072	0.016	4.0
	SO ₂	0.05	0.011	2.8		0.05	0.011	2.8
	NO _x	0.472	0.105	26.3		0.472	0.105	26.3
无组织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2	/	加强厂区通排风	0.007	0.002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18	0.002	/		0.018	0.002	/
	SO ₂	0.013	0.001	/		0.013	0.001	/
	NO _x	0.118	0.013	/		0.118	0.013	/

表 4.2-5 项目（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参数
DA001	抛丸	颗粒物	5.72	1.36	340	布袋除尘器	0.57	0.14	35	1#,h=15m, 风量 4000m³/h, 内径 0.3m
DA002	喷粉	颗粒物	19.52	4.84	1210	滤芯回收装置+滤筒除尘器	0.7	0.171	42.8	2#,h=15m, 风量 4000m³/h, 内径 0.3m
DA00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28	0.006	1.6	集气罩+垂直软帘+加长管道+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0.014	0.003	0.8	3#,h=15m, 风量 4000m³/h, 内径 0.3m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72	0.016	4.0		0.072	0.016	4.0	
		SO ₂	0.05	0.011	2.8		0.05	0.011	2.8	
		NO _x	0.472	0.105	26.3		0.472	0.105	26.3	
无组织	厂房	颗粒物	1.968	0.486	/	机械抽风、自然沉降	1.968	0.486	/	h=11m, S≈1345m²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2			0.007	0.002		
		SO ₂	0.013	0.001			0.013	0.001		
		NO _x	0.118	0.013			0.118	0.013		

本次评价非正常排放工况考虑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1#~3#排气筒经集气罩收集的各类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由风机抽出外排的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全厂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时长
DA001	抛丸	颗粒物	1.36	340	0.5h
DA002	喷粉	颗粒物	4.84	1210	0.5h
DA00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6	1.6	0.5h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浓度较大，不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部抽风管道收集至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抽风装置收集至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再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箱两端的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收集，经加长管道降温后引至1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可行技术校核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及类比同类型项目，本次评价对抛丸、喷粉、固化工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进行校核。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校核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校核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板式、管式、直排、喷淋塔/冲击水浴、袋式除尘、多管旋风	布袋除尘器	是
喷塑	喷塑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直排、袋式除尘器、板式、管式、喷淋塔/冲击水浴、单筒（多筒并联）旋风、多管旋风	滤芯回收装置+滤筒除尘器	是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直排、直接燃烧法...、吸附/催化燃烧法、其他（吸附法）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	是

本项目固化废气去除效率取决于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碘值和饱和度。根据《2024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提出：①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②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应密闭，主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③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 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 650 mg/g；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④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综上，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

（2）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SO₂，经前文核算，项目 DA001~DA003 所排放的污染物速率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4.2.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废气有组织排放	抛丸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喷塑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NO _x 、SO ₂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废气无组织排放		西南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4.3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污染物源强及产排量核算

房已建设生化池（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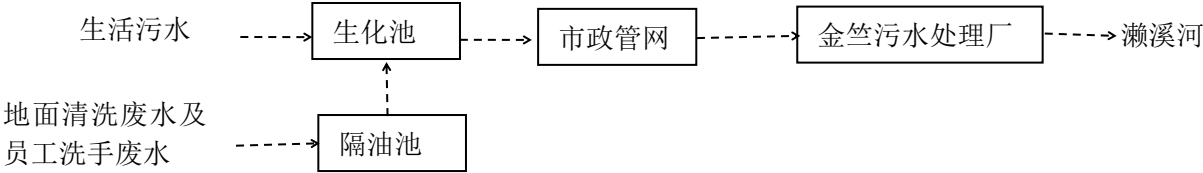


图 4.3-1 项目污废水处理流程图

隔油池可行性分析：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项目含油废水最大排放量为1.8m³/d，设置1座2.0m³/d的隔油池，可满足含油废水预处理需求。

生化池概况：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的1座生化池，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20m³/d，采取“格栅+厌氧+沉淀”工艺，由靠近北一路一侧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拟建项目综合生化池最大进水量为2.88m³/d，根据现场调查，已建生化池现处理废水余量为12m³/d，故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对污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可行性校核：

表4.3-3 废水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地坪清洁废水等	生化池、隔油池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TP、石油类、LAS	厌氧、好氧、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等	隔油+池（格栅+厌氧+沉淀）	是	金竺污水处理厂

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依托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污水，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成，采用氧化沟+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其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当前实际处理规模约 0.7 万~0.8 万 m³/d，剩余 0.2 万 m³/d，服务范围为濑溪河以北（即规划区 A 区）片区污水及部分规划区 B 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根据调查，企业南侧污水管网已建成，拟建项目每日生产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88m³/d_{max}，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例较小，故大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且可实现

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目前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能接入大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最终出水依托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4.3.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表 4.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TP、石油类	园区（金竺）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排放	/	隔油池+生化池	隔油+格栅+厌氧+沉淀	/	是	一般排放口

4.3.5 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废水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5 地表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综合废水排放口	生化池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TP、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验收监测一次，后续由生化池运营方负责达标监测

注：本项目已于房东（重庆市大足区运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废水接纳协议，生化池责任主体及日常监测均由重庆市大足区运国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负责。

4.4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4-1 和表 4.4-2。

表 4.4-1 运营期室外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设备数量	源强（dB
----	-----	----------	------	-------

					X	Y	Z	(台)	(A)
1		空压机	40	15	1	1	85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1	厂房	喷粉室 1	/(1)	75/5	建筑隔声	-30	-10	1	东	60	39.4	12h	15	18.4
									西南	10	55.0			34.0
									南	5	61.0			40.0
									北	15	51.5			30.5
2		喷粉室 1	/(1)	75/5	建筑隔声	-20	-10	1	东	55	40.2	12h	15	19.2
									西南	15	51.5			30.5
									南	5	61.0			40.0
									北	15	51.5			30.5
3		抛丸机 1	/(1)	85/5	建筑隔声	-30	10	1	东	60	49.4	12h	15	28.4
									西南	10	65			44.0
									南	15	61.5			40.5
									北	18	59.9			38.9
4		抛丸机 2	/(1)	85/5	建筑隔声	-25	10	1	东	55	50.2	12h	15	29.2
									西南	15	61.5			40.5
									南	20	59.0			38.0
									北	18	59.9			38.9
5		废气治理	/(1)	85/5	建筑	-30	15	1	东	60	49.4	12h	15	28.4
									西南	15	61.5			40.5
									南	30	55.5			34.5
									北	20	59.0			38.0

			风机 1#	)		隔 声								
6		废气 治理 风机 2#	/ (1)	85/5	建 筑 隔 声	-2 0	-1 5	1	东	50	51.0	12 h	15	30.0
									西	25	57.0			36.0
									南	15	61.5			40.5
									北	35	54.1			33.1
7		废气 治理 风机 3#	/ (1)	85/5	建 筑 隔 声	20	10	1	东	20	59.0	12 h	15	38.0
									西	50	51.0			30.0
									南	15	61.5			40.5
									北	35	54.1			33.1
注：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喷枪、机器臂产生的噪声值小于 70（dB（A）），且为间断声源，故不对该噪声进行预测。														

4.4.2 达标情况分析

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后均可降低噪声 15dB(A)，由于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4-4。

表 4.4-4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值 项目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预测值	59.0	/	53.5	/	61.5	/	61.5	/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昼间噪声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满足 3 类标准，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4.4.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4-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每天昼间1次，连续2天，运营期每季度1次

4.4.4 降噪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采用低噪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所有机械、电器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工作带来污染的增强或产生新的噪声源。 ②在设备基座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③合理布局使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界较远的位置，利用厂房与厂界间的空地种植植被进行降噪及建筑隔声。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5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A.生活垃圾 S11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3t/a，经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B.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钢丸 S1：拟建项目在抛丸过程会产生废钢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废钢丸产生量约 4.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版），其属于 SW17 类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02-S17，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喷塑回收粉尘 S2 本项目喷粉工序配套设置除尘器，除尘器定期清理会产生喷粉粉尘。根据产排污核算，本项目喷粉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 14.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版），其属于 SW59 类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喷粉工序。 ③除尘灰 S3：根据前文核算，项目布袋除尘器及滤筒除尘器除尘灰年产生量合计为 7.9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版），其属于 SW59 类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99-S59，定期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 S4：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版），其属于 SW17 类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01-S17，定期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	--

C.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S5

本项目设备润滑油循环使用,由于使用过程会有一定量的损耗,故需定期补充,补充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不在厂区储存。油料需每月补充一次,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1t/a。更换下来的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900-217-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第三方企业自行带回处置。

②废油桶 S6

更换废油过程产生的废油桶约为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第三方企业自行带回处置。

③废含油棉纱手套 S7

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棉纱和手套,预计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空压机含油废液 S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9 900-007-09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S9: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014t/a,故活性炭用量应不低于 0.07t/a,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02t,废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 1 次,则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94t/a,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过滤棉 S1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过滤棉，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表 4.5-1 所示。											
表 4.5-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丸	900-002-S17	4.5	一般暂存固废区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喷塑回收粉尘	900-099-S59	14.05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喷粉工序						
	除灰尘	900-099-S59	7.97		定期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900-001-S17	0.05		定期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危废贮存点	由第三方企业自行带回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0.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9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生活垃圾		/	3	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收运处置							
表 4.5-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维护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7d	T, I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维护	固态	石油烃	石油烃	7d	T, I	
3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0.02	维护	固态	石油烃	石油烃	7d	T, I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5	设备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80d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94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d	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d	T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4.4.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于厂房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15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地坪做防渗、防流失处理。 危废贮存点：在厂区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5m²，危废贮存点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4.4.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1）一般固废暂存区需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2）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3）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评价对项目新建的危废贮存点提出以下要求： （1）危废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
--	---

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3）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4）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5）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8）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容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9）拟建项目在危废贮存点的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贮存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C、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厂房为砖混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企业，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贮存点设于室内，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有托盘，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1)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除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外为简单防控区。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抛丸区、喷粉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化烘道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点。

防控方案：危废贮存点做“六防”处理，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

表 4.6-1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拟建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大于等于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电泳线、清洗线均应做防渗处理，外围设置围堰，生产废水管网需可视化	危废贮存点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抛丸区、喷粉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化烘道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以外的其他区域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考虑危险废物等。项目风险识别如表 4.7-1，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 4.7-2。

表 4.7-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害后果
1	危废贮存点	废油等	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废气处理系统	生产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表 4.7-2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危废	0.304t	有毒物质	危废贮存点	50	0.00608
合计						0.00608

由表 4.7-2 可知，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 < 1 ，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6.2 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化学品运输、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油料（包括润滑油）等，因此在其运输、使用过程中均有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可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②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4）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油料等）、危废等均为易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跨国公司的经验，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B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④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⑤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C 储运工程风险防范 厂外物料运输以汽车为主，选择正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 D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E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	---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2) 油料存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类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将危废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按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 。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表 4.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				
建设地点	(/) 省	(重庆) 市	大足区	(/) 县	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
地理坐标	105° 44'31.144"			29° 35'3.2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抛丸)	颗粒物	项目设置 2 台抛丸机, 产尘经抛丸机内部抽风管道收集至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 4000m ³ /h, 内径 0.3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排气筒 2# (喷粉)	颗粒物	经负压抽风装置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再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 4000m ³ /h, 内径 0.3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排气筒 3# (固化+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	于固化箱两端的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收集, 经加长管道降温后引至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量 4000m ³ /h, 内径 0.3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NO _x 有组织排放浓度≤240mg/m ³ , 排放速率≤0.77kg/h、SO ₂ 有组织排放浓度≤550mg/m ³ , 排放速率≤2.6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10kg/h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1.0mg/m ³ , NO _x ≤0.12mg/m ³ , SO ₂ ≤0.4mg/m ³ ,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口(依托)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TP、LAS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经自建隔油池(2.0m ³ /d)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已建设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空压机、抛丸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厂区设垃圾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1座危废贮存点（面积约5m²），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区设“六防”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置；设1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15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地坪做防渗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控区：除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外为简单防控区。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抛丸区、喷粉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化烘道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点。 防控方案：危废贮存点做“六防”处理，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⁷cm/s，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准备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①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②对各种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③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为：本项目建设单位。④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标准编制并提交。⑤环保设施应优先于或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环保设备故障时，对应产污工序应及时停产，废气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电表。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危废贮存点应按照GB18597相关要求执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⑦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			

六、结论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条件下，项目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1.342	/	1.342	+1.342
	非甲烷总烃 t/a	/	/	/	0.014	/	0.014	+0.014
	NOx t/a	/	/	/	0.472	/	0.472	+0.472
	SO ₂ t/a	/	/	/	0.05	/	0.05	+0.05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414	/	0.0414	+0.0414
	COD t/a	/	/	/	0.0207	/	0.0207	+0.0207
	BOD ₅ t/a	/	/	/	0.0041	/	0.0041	+0.0041
	SS t/a	/	/	/	0.0041	/	0.0041	+0.0041
	氨氮 t/a	/	/	/	0.0021	/	0.0021	+0.0021
	石油类 t/a	/	/	/	0.0004	/	0.0004	+0.0004
	LAS t/a	/	/	/	0.0002	/	0.0002	+0.0002
	TP t/a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固体	废钢丸 t/a	/	/	/	4.5	/	4.5	+4.5

废物	喷塑回收粉尘 t/a	/	/	/	14.05	/	14.05	+14.05
	除灰尘 t/a	/	/	/	7.97	/	7.97	+7.97
	废包装材料 t/a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t/a	/	/	/	0.03	/	0.03	+0.03
	废含油棉纱手套 t/a	/	/	/	0.02	/	0.02	+0.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t/a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t/a	/	/	/	0.094	/	0.094	+0.094
	废过滤棉 t/a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大足区行政区划

0 3.0 6.0 9.0千米



四川省

潼南区

铜梁区

古龙镇

梁区

璧山区

永川区

永川区★

四川省

高坪镇

中敖镇

高升镇

铁山镇

季家镇

三驱镇

宝兴镇

龙石镇

珠溪镇

双路街道

邮亭镇

★大足区

龙岗街道

棠香街道

智凤街道

宝顶镇

回龙镇

金山镇

拾万镇

玉龙镇

通桥街道

龙滩子街道

龙水镇

国梁镇

雍溪镇

万古镇

项目位置

荣昌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永川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渝S(2021)057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